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系公司与赛纳科技协商后按照赛纳科技的实际融资成本对利息及融资费用进行调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及严伟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利率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依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是为公司有效规避及应对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低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并使公司及子公司保持稳定的财务费用水平，且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

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3 号、15 号”通知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准则规定进行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_____

邹雪城_____

刘纯斌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